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631,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31元/股,最高价格为6.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华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小红女士,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董事会秘书魏万炜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民化学")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是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也是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建设的大型项目之一,是利民化学现有优势产品的扩产。三乙膦酸铝是高效、广谱的内吸性新型抗感染植物杀菌剂,拥有诱导植物自身抗病作用,近年来,市场需求旺盛,增长潜力巨大。该项目工艺技术全球领先,产品主要是用于酿酒葡萄的高端杀菌剂,80%出口至欧洲酒葡萄产区;采用微反应工艺,产品收率高、质量好、本质安全;合成技术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利民化学三乙膦酸铝通过欧盟原药等同性认定。三乙膦酸铝标准通过JMPS(FAO/WHO农药标准联席会议)专家两次评审,经发布成为FAO(联合国粮农组织)标准。本次扩产有助于利民化学实现产能扩大、质量升级,随着规模化生产成本的降低,该产品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三乙膦酸铝项目的建成投产符合公司研发和生产绿色、环保型产品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扩大优势产品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的安全风险,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元梦天")通知,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庆元梦天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除前述事项外,庆元梦天《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庆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6MA2A1D983Y

名称: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屏都街道屏都综合新区金山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余静渊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2018年02月05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为58,316,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8,315,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512,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512,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1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1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1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1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1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1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7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1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律师、尤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2-01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交易概述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峰房地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持股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股10%。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凯峰房地产拟向其股东方提供借款不超过10亿元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利率为1.61%。公司取得资金不超过8.1亿元,大华集团取得资金不超过1.9亿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集团总资产160,444,828,644.98元,净资产39,157,280,088.32元,营业收入25,131,572,480.43元,净利润 6,047,727,010.34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华集团总资产195,689,745,334.96元,净资产43,003,139,125.72元,营业收入15,559,329,955.91元,净利润2,703,270,518.09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25亿元。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技术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充电技术公司"),吸收合并后,驱动技术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充电技术公司作为被合并方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近日,驱动技术公司吸收合并充电技术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充电技术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驱动技术公司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0	52.3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80	56.00%
黄申力	3,000	20.00%	黄申力	3,000	16.67%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950	13.00%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950	10.83%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55%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8.00%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6.67%
			深圳市英威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4.28%
合计	15,000	100%	合计	18,0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5.00、6.00、7.00、8.00、9.00、11.00、12.00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人,代表股份346,510,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84,5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股份61,932,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635,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635,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

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独立董事王征女士、独立董事唐斌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黎亚琼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479,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6,469,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3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469,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3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469,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3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51,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5,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38%;反对5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77,0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3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94,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02%;反对3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9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1%。

与会关联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61,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85,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79%;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13%;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87,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11,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07%;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79,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03,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14%;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1%。

根据表决结果,卢彦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自2016年4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4月20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王征女士在其任职期内恪守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卢彦勤女士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938,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8%;反对561,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87,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11,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07%;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79,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03,7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14%;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2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或子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000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1,080,306股减少至680,995,306股,注册资本将由681,080,306元减少至680,995,306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4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彭娜、李珍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邮政编码:430200

电子邮箱:fingu@fingu.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及清偿或担保要求。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四期""基金")

●投资金额: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新建元四期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在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为了更好地抓住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于2022年4月19日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新建元四期的出资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额的2.775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新建元四期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元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畅"),截至本公告日,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8WPE1W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307-2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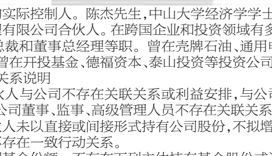

自然人陈杰为苏州元畅的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康奈尔大学MBA,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在跨国企业和投资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历,历任业务拓展总监、中国区主管、投资副总裁和董事总经理等职。曾在壳牌石油、通用电气、美国科尔尼咨询、飞利浦、先正达等跨国公司任职。曾在开投基金、德福资本、泰山投资等投资公司任职。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新建元四期及其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新建元四期及其普通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与其他参与新建元四期投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本次认购新建元四期基金份额,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J8T8G1N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栋307-2室

5、成立时间:2022年3月15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管理人: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202)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9、经营状况:新建元四期成立于2022年3月15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10、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5至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11、投资人与投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26%
2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501%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8760%
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7.7521%
5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2507%
6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2507%
7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501%
8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53%
9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4006%
10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52%
11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4006%
1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53%
1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6.4755%
14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52%
合计			108,100.00	100.00%

注: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投资人未全部确定。

12、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2年4月19日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新建元四期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分三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额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二期、三期实缴出资额分别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各有限合伙人的具体实缴出资金额和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在首次交割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组建由基金若干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有权从有限合伙人中邀请对基金有价值提升作用的人士担任顾问委员会成员,有权根据基金的募资等情况安排和调整顾问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无投票权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顾问委员会组建和履职之前,协议约定应当由顾问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顾问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顾问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有以下权力:根据协议约定就基金名称的变更进行表决;根据协议约定就基金主要经营场所的变更进行表决;根据协议约定就基金经营期限的延长进行表决;根据协议约定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涉及投资限制的事项给予豁免(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协议约定,决定基金的过渡投资;根据协议约定,决定基金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根据协议约定,决定对违约合伙人进行除名;根据协议约定,决定基金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决定非现金资产的评估机构;根据协议约定就与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协议约定,决定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及替任者;根据协议约定,决定后续募集期的延长;根据协议约定,决定更换管理人,决定修改、变更或终止《委托管理协议》;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寻求的、与基金投资及其他基金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以及对其他协议约定的应由顾问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虽有上述约定,如上述事项已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则无需另行经顾问委员会审议,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顾问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需由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通过。

(2)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向任何有限合伙人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已实际向基金缴纳的出资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投资返还及回报均应源自基金自有的可分配资金或其他可用于分配的资产。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基金的损失负责,除非该等损失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管理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协议约定的报告;按照协议参与基金的收益分配;按照协议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权益;按照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以及按照协议约定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3)管理费与执行合伙人报酬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0.6%;此后(不包括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0.6%;延长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0.3%。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1.4%;此后(不包括延长期),年度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4%;延长期内,年度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0.7%。

(4)利润分配安排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基金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投资项目,应根据协议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并按已退出部分占整体项目的比例计算已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在基金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就其在基金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基金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同一顺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1)首先,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届时缴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2)然后,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如有余额,则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届时缴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3)其次,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则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复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仍有余额,则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复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每一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等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4)再次,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则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4)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的25%;(5)最后,收益分成。如有余额,则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新建元四期将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医疗健康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企业、药物研发/生产企业、诊断技术/医疗器械企业、医疗服务企业、其他与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等)的非上市企业(包括在取得顾问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协助基金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基金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最后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10%的项目投资,应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单一项目的投资总额超过基金最后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10%的项目投资,应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并经过顾问委员会同意;基金根据已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权利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跟进投资的,如跟进投资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则该等跟进投资事宜应视为已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而无需另行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如跟进投资导致基金对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超过基金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10%的,则应经过顾问委员会审议同意。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基金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为免疑义,包括跟进投资)超过基金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10%。基金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不包括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基金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经顾问委员会同意,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非自用不动产。基金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3)退出机制

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基金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3、合伙期限

基金的经营期限为8年,为实现基金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基金的经营期限2次,每次1年。基金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基金的投资运营情况决定提前解散。除非根据协议延长或提前终止,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的前4年为"投资期"。

4、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5、协议生效、终止

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企业、药物研发/生产企业、诊断技术/医疗器械企业、医疗服务企业、其他与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等,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疗健康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风险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新建元四期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在医疗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基金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甄选、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